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廣三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萍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雷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81,72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